

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辦理定期統計報表作業

I. 作業要項表

項目編號	會 4-06
項目名稱	定期統計報表作業
承辦人員	曾淑君 5919153 分機 8903
相關單位	各單位
辦理時間	每年 10 月
注意事項	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報送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手冊」、「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表式」、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指標手冊」，於規定期限前進入統計處網頁填報，下載相關資訊。
相關法令	一、會計法 二、決算法 三、預算法 四、統計法
辦理方式	<p>一、教育部於每年 10 月函知各校填校報「大專院校定期統計報表」。</p> <p>二、將教育部函文、統計報表網路作業手冊、報表格式及代碼轉知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圖書資訊館及相關單位於期限內網路完成報送，並印製一份報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主計室彙整。</p> <p>三、主計室彙整各單位報表，網路檢核資料正確性及傳送無誤後，依限寄送教育部統計處核備。</p> <p>四、依照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指標手冊」規定之期限，進入資料庫填報相關報表。</p>

II.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辦理定期統計報表作業

